			公	職	人	員	財	產	申	報	表				
中部人孙夕	甲報人姓名 李榮宗 服務機關						1.高雄市議會							1.議員	
中极八姓石	子未示		DIX 4万 4英 6颗		2.									2.	
香石	2.偶及	未,	成 年	子。	女					配偶	3 及 3	未成	文年-	子女	
稱	謂	姓		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
配偶		李莊	主秀梅	È				長子				李()威		
(一) 不動產 1. 土地															
	. 1						٠.	面	—— 禾	責	145 4 1 4	F 100 /			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高雄市苓雅區	林德官段 3134	地號		1,280	10000 分之 225 (公同共有)	李莊秀梅

2. 房屋

房 屋	標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建號	17362	115.72	所有權全部	李莊秀梅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(三) 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
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桂	Ī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
(五) 存款(總金額:

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未達申報標準									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括	類	幣	別	存	放	機	構	Ы	4	金	額
種	尖只	ф	711	17	<i>1</i> 3X	17%	7円		A	折合新	台幣價額
未達申報	標準										

準

(十二) 備註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李榮宗 申報日期: 92年03月17日